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8546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债券简称：GC 甬能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1、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持有其 65% 股份；2、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为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能源实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能源实业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57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854.52 万元。
- 本次公司为物资配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物资配送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9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19 日、5 月 11 日公告），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39

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 65%的股权比例为能源实业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同意公司按 100%股权比例为物资配送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除项目贷款外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项目贷款担保有效期以贷款审批有效期为准。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向其申请的 2 亿元授信，按 65%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能源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57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854.52 万元，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物资配送分别向上述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授信，按 100%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物资配送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98.00 万元，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2-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褚华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201MA2AGB0E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520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棉、麻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111,519.62 万元	负债合计	102,416.36 万元
		净资产	9,103.26 万元
营业收入	55,925.12 万元	净利润	22.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72,765.56 万元	负债合计	63,685.01 万元
		净资产	9,080.55 万元
营业收入	212,042.71 万元	净利润	40.71 万元
公司名称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0-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211695077564R		
注册地址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31,574.48 万元	负债合计	23,916.14 万元
		净资产	7,658.34 万元
营业收入	60,611.27 万元	净利润	28.4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32,750.20 万元	负债合计	25,126.89 万元
		净资产	7,623.31 万元
营业收入	226,524.24 万元	净利润	1,053.88 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能源实业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的授信提供的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13,000 万元。

（二）为物资配送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授信提供的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4、担保金额：7,500 万元（主债权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为7,500万元)。

(三) 为物资配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授信提供的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15,000万元。

(四) 为物资配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的授信提供的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7,000 万元。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72.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4,079.33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42%和 44.0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